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工”或“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收到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风投资基金”）《关于计划减持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国风投资基金拟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日，国风投资基金持有公司 1,390,285,391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0%。

● 国风投资基金根据经营计划需要，计划以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 456,040,706 股中国重工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减持期间为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228,020,353 股；采用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即不超过 456,040,706 股。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90,285,391	6.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390,285,391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456,040,706股	不超过：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8,020,35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56,040,706股	2024/9/9～2024/12/8	按市场价格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	经营计划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国风投资基金在中国重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时出具的《关于认购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中承诺如下：

1、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中国重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本次重组结束后，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中国重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若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4、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是国风投资基金根据经营计划需要进行的减持。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7日